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陳登裕即樂天水產

陳登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號），
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陳登裕即樂天水產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陳登裕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
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
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
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
費用。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

01 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
02 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03 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
04 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
05 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
06 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參照）。末按確定
07 判決命敗訴之當事人一造負擔訴訟費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08 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09 用」之規定，自應由該敗訴之一造當事人全體平均分擔訴訟
10 費用。

11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號請求清償
12 借款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本院以民國114年4月29日114
13 年度重簡字第1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就訴訟費
14 用部分諭知由被告即相對人陳登裕即樂天水產、被告即相對
15 人陳登裕負擔。嗣本案判決於114年5月28日確定，業經本院
16 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證核閱無誤。又聲請人已先繳納本案
17 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90元，則依本案判決
18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陳登裕即樂天水產、相對
19 人陳登裕應各自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分別為1,545元，並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分別加給自本
2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趙伯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王春森